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4）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有关美国企业采取相关措施的通知》（财库〔2026〕10号）规定，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不能为通知附件内46家美国企业（不包括在华美资企业）

生产的产品。投标产品有此类产品的，投标无效。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分标 1

一、采购需求清单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消化内窥镜主机（包含配套水泵）	1 套	工业	一、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 1、具备广域景深技术，可一键开启放大。 2、全长：≤1380mm。 3、视野角度：正常模式≥140°；近焦（放大）模式≥110°。 4、景深：正常模式≥3-100mm、近焦（放大）模式：≥1.5-5.5mm。 5、钳子管道内径：≥2.8mm。 6、插入部有效长度：≥1000mm。 7、先端部外径：≤9.9mm。 8、插入部外径：≤9.6mm。 9、弯曲部角度：上：≥210度、下：≥90度；左：≥100度、右：≥100度。 10、具备放大功能。 11、具备副送水功能：内镜具备副送水管道（非附件管道），能连接内镜专用送水泵，可有效冲洗粘膜表面保持

			诊疗过程中消化道视野清晰。 二、图像处理装置 ▲1、整体设计要求：光源主机一体式设计，触控面板。 ▲2、信号输出：配备≥ 1个 12G-SDI 端口，可达到 4K 图像效果。 ▲3、光源：≥ 5色 LED 光源。 4、测光模式：自动测光：根据中央部分最亮处和外围部分的平均亮度处进行调节；峰值测光：根据内镜图像的最亮处调节；平均测光：根据内镜图像的平均亮度处进行调节。 5、具备冻结模式：冻结内镜图像。 6、具备预冻结模式：在冻结操作和显示前的设置时间段里捕抓到的图像中选择模糊度最低的图像。 7、具备如 BLI 或 NBI 或同类技术，可穿透黏膜表层，显示表浅血管和粘膜下层内血管，得到白光下无法发现的细微病变。 8、具备双红光成像：提高深层血管和出血点的可视性，辅助高效 ESD 操作。 9、具备构造和色彩强调成像：联合强调粘膜表面的结构、色调和亮度。 10、具备保持对比度的亮度调节成像。 11、内镜图像大小可选择。 12、可兼容便携式存储器，并可连接及上传数据。可以直接记录高清格式的内镜图片。 13、可实现画中画功能。 14、可以远程遥控控制录像机、打印机和图像归档系统等。 15、用户设定，可以录入≥ 18个用户。 16、患者数据预录入：可在术前输入≥ 50名患者的数据。 17、色调调节可以进行红色、蓝色、色度三种调节，各有$\geq \pm 7$档可选择。 18、自动增益功能：因内镜先端部距离目标较远而使光线不足时，图像信号可以自动增强。 19、观察模式支持纵横比在 16: 9 和 4: 3 之间切换。 ▲20、支持兼容已上市同品牌系列的胃镜、肠镜、超声胃镜等。（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相关证明材料可以是：生产厂家的宣传彩页或官网截图或产品说明书）
--	--	--	--

				▲三、配置清单 <table><tr><th>名称</th><th>数量单位</th></tr><tr><td>光源一体化图像处理装置</td><td>≥1 套</td></tr><tr><td>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或电子肠镜</td><td>≥1 根</td></tr><tr><td>内镜下送水装置</td><td>≥1 套</td></tr><tr><td>内镜下二氧化碳送气装置</td><td>≥1 套</td></tr><tr><td>医用监视器（≥30 英寸）</td><td>≥1 台</td></tr><tr><td>台车</td><td>≥1 台</td></tr></table>	名称	数量单位	光源一体化图像处理装置	≥1 套	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或电子肠镜	≥1 根	内镜下送水装置	≥1 套	内镜下二氧化碳送气装置	≥1 套	医用监视器（≥30 英寸）	≥1 台	台车	≥1 台
名称	数量单位																	
光源一体化图像处理装置	≥1 套																	
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或电子肠镜	≥1 根																	
内镜下送水装置	≥1 套																	
内镜下二氧化碳送气装置	≥1 套																	
医用监视器（≥30 英寸）	≥1 台																	
台车	≥1 台																	
▲二、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质保期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除特别说明外，质保期不得少于 5 年，自设备验收合格并能正常使用之日算起。如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生产厂家对质保期的承诺，与投标人承诺不一致的，以生产厂家承诺为准。																
交货时间及地点		1. 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2. 交货地点：广西南宁市内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广西医院指定地点。																
服务标准、服务效率、售后服务要求		1. 送货上门，全面负责安装调试（仪器到货后 1 周内到采购人处安装调试），提供有技术售后服务人员不少于 1 人。 2. 相关人员培训:包含医护人员及工程人员的培训计划费用，设备装机验收后，现场提供对采购人的 1 次或多次基本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及工程人员，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及基本维修。其中医务人员专项培训 2 人次，工程人员专项培训 1 人次，视采购人时间安排确定。 3. 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小时内作出实质响应（远程解决或做出预备维护动作），并在 24 小时内恢复设备运行。 4. 质保期内发生故障的设备如无法在 24 小时内修复，中标供应商则应提供备用设备以保证系统的连续稳定运行，并在 5 个工作日内修复故障设备或更换新设备,5 个工作日内不能解决的,由中标供应商提供替代设备。保障系统正常运行，在无相同型号的同种设备时，则应更换同类设备中较高型号的产品并承担相应费用。 5. 设备质保期内的所有售后服务需为原厂商服务，其中配硬件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配件维护维修、配件更换、非结构性修改的配件升级等；应用软件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应用软件维护升级以及非结构性修改；设备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6. 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 7. 质保期内每半年一次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护。 8. 投标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产品。产品包装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的合格产品，并按照原厂标准包装规格供货，不接受散装或拆包装件。所有货物都提供使用说明书和详细装箱清单及质量合格证。																

	9. 交钥匙工程：中标供应商负责全部产品的安装调试后直接交付运行。在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保证采购人能够合法应用该器械/服务。在此过程中，采购人应当提供一切必要支持。若可能出现的后续证件、手续，中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办理的流程及方法。 10. 中标供应商需提供设备配套软件的终身免费升级服务。如设备需要对接医院 HIS、PACS、LIS，或其他采购人认为需要对接的相关信息化系统，中标供应商须配合采购人完成相关对接工作，且所涉及的接口费用一律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付款方式	中标供应商所有货物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凭中标供应商开具的合法有效的全额发票后，于收到发票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款。中标供应商未开具全额发票的，采购人有权不支付合同款。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5%，中小企业按中标金额的2% 备注：1. 在签订合同之前，中标供应商需把履约保证金足额交到采购人指定账户。未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不予签订本合同。履约保证金自项目验收合格后，待中标供应商履行完质保义务且无违约情况下，由中标供应商提出书面申请后，采购人无息退还。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供应商存在违约的，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先行扣除按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应付款项，不足部分由中标供应商另行支付，采购人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按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应付款项的，中标供应商应于接到采购人补足履约保证金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补足。 2. 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保证金管理的通知》桂财规〔2022〕8号文件要求的，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包含货物、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设备安装辅材、施工辅材、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的各种费用以及安装、调试等本采购文件所列设备材料需进行补充完善才能完成本项目的功能配置或实际采购中产品材料有任何遗漏的费用（含本项目需要但本文件中未列出的设备材料、功能配置）、税金、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一切费用。
三、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管理体系要求	见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业绩要求	见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二）政策性加分条件	
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三）验收标准、验收方法	
验收标准、验收方法及方案	1. 中标供应商提供不符合公告规定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承诺的或本合同规定的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2. 中标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采购人，如有缺失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期限内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3. 中标供应商需负责安装、调试，并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直到设备运行符合技术要求及采购人人员熟练操作后，采购人再进行组织验收。 4. 采购人组织验收，中标供应商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凭证。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双方各执一份。中标供应商未到场的，视为认可采购人的验收结论。对技术复杂的货物，采购人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 若采购人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供应商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在此期间，采购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6. 采购人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中标供应商应自收到采购人书面异议后三日内及时予以解决，中标供应商不予答复或未予以实质解决的，视为认可采购人异议及处置意见。 7. 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8.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9. 其它按合同的要求。
（四）进口产品说明	
进口产品说明	☐ 本表的第__项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 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 本表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按

	无效处理。
（五）其他要求	
规范标准	执行现行的强制执行的 国家、行业、地方标准 。
产品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及其它证明文件	1. 产品技术参数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对外公开的产品彩页或说明书（体现技术参数，可以从生产厂家网页下载的 PDF 或 HTM 文件）或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技术参数或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盖章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以供评标时核对。当投标文件提供的仪器性能参数与该仪器生产商提供的性能参数不符合时，以后者为准。 2. 供应商在供货时必须提供所竞标产品生产厂家合法授权的厂家代理商出具的授权书，原件备查。
▲采购预算价及最高限价	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投标报价超采购预算（含单项采购预算，如有）及最高限价（含单项最高限价，如有）的 投标无效 。
▲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要求	投标产品属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提供该设备有效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投标无效。
其它要求	1. 供应商报价文件“开标一览表”中必须提供投标产品的品牌和型号（品牌和型号均需提供），如不填写则投标无效。 2.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管理、组织措施、实施人员配置、进度安排、以及质量保障措施等内容；相关保障措施；对各项关键工作安排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对本项目的风险预见、风险应对措施符合项目实际情况，解决方案；人员配置及安排；分工与职责明确；机房建设方案）；培训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方式、培训次数、人数、课程内容及师资等）； 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承诺书；技术售后服务队伍；耗材和备品备件配备方案；技术售后服务队伍有同类设备售后服务或维保经验相关证明资料；售后服务流程及产品的售后服务机构；技术人员原厂培训证书；服务保障体系、保障响应措施、售后服务流程（包括故障处理、上门维护、重要服务、电话维护、主动巡检等）、产品的售后服务机构、质量保障方案等内容。
资料要求	投标人可根据评分标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信誉业绩证明。

分标 2

一、采购需求清单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超声诊断仪	1 套	工业	一、设备用途及说明： 1. 全身应用型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系统，主要用于腹部、心脏、妇产科、泌尿科、浅表组织与小器官、儿科、肌骨神经、介入诊疗及临床学术研究。 投标产品为投标产品厂家生产的同类同系列的最新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选型说明和承诺（格式自拟）。 二、主要规格及系统概述 2.1 测量和分析（B 型、M 型、频谱多普勒、彩色模式） 2.1.1 一般测量，具备乳腺、甲状腺、肝脏病灶自动测量功能，自动勾勒病灶边界并自动测量 2.1.2 心脏功能测量 2.1.3 妇产科测量，具有产科自动测量技术，系统自动测量胎儿的双顶径、股骨长、头围、腹围等胎儿生长发育指标 2.1.4 多普勒血流测量与分析 2.1.5 外周血管测量与分析 2.2 图像存储与(电影)回放重现单元： 2.2.1 超声图像存档与病案管理系统 2.2.2 超声图像静态、动态存储，原始数据回放重现，动态图像、静态图像以 PC 可读格式直接存储于可移动媒介 2.2.3 一体化剪贴板：(在屏幕上)可以存储和回放动态及静态图像，在剪贴板上可以直接进行图像删除、转存或进入病案系统 2.2.4 固态硬盘容量$\geq 1\text{TB}$ 2.3 网络功能：医学数字图像和通信 DICOM3.0 版接口部件, 包括传输, 打印, 检索, 通用格式, 装机后即可正常使用 2.4 输入/输出信号：S-端子或 HDMI 高清视频、USB 等 2.5 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仪包括： 2.5.1 医用显示屏与操作系统 2.5.2 彩色多普勒血流成像 2.5.3 二维灰阶成像 2.5.4 超声造影成像

			2.5.5 组织多普勒成像 2.5.6 组织谐波成像 2.5.7 实时频多普勒显示及分析 2.5.8 具备宽景成像(支持凸阵、相控阵、线阵等所有2D 成像探头, 扫描长度$\geq 130\text{cm}$) 2.6 其他技术: ▲2.6.1 穿刺针增强显示功能, 多角度可调, 并且可独立调节穿刺针增益、具体穿刺针增益数值可显示 ▲2.6.2 灰阶血流成像技术, 无取样框、无角度依赖, 可显示极低速血流, 可支持凸阵、相控阵、线阵、多维阵列探头 2.6.3 提高二维图像质量及彩色图像质量的技术, 如: 空间复合成像、声速矫正等 2.6.4 血管中内膜测量与分析(可测量血管前、后壁内中膜厚度) 三 技术参数及要求 3.1 彩色多普勒成像主要参数 3.1.1 具有双同步/三同步显示(B/D/CFM) 3.1.2 显示方式: 速度方差显示、能量显示, 速度显示 3.1.3 彩色取样框偏转角度: -20° 至 $+20^{\circ}$ 3.1.4 彩色多普勒成像速率: 3.1.4.1 凸阵探头, 18cm 深度, 全视野, 彩色帧频$\geq 10\text{ fps}$ 3.1.4.2 相控阵探头, 18cm 深度, 扫描角度 90°, 彩色帧频$\geq 15\text{ fps}$ 3.1.5 彩色多普勒增强显示技术: 3.1.5.1 具备彩色多普勒能量图(PDI), 彩色方向性能量图(DPDI) 3.1.5.2 具备立体血流成像, 立体呈现血流, 立体呈现程度可调节 3.1.5.3 具备超微细血流成像技术; 适用探头包括凸阵、面阵、线阵、高频线阵, 支持探头最高频率 24MHz 3.2 系统通用功能: 3.2.1 操作面板: 支持电动调节高度、前后左右位置及旋转 3.2.2 医用显示屏: ≥ 23 英寸显示屏(分辨率$\geq 1920 \times 1080$), 具备万向关节臂, 可实现上下左右前后任意方位调节, 可前后折叠 3.2.3 触摸屏: ≥ 12 英寸, 可与医用显示屏同步显示实
--	--	--	---

			时图像 3.2.4 探头接口：可激活探头接口≥ 4 个（不包括笔式探头接口），可通用互换，均为无针触点式大接口，触点数≥ 400 3.2.5 探头规格： ▲3.2.5.1 设备可支持探头类型包括成人凸阵、小儿凸阵、成人相控阵、无线探头、按键探头、高频线阵、高频多维阵列、内置定位感应器单晶体探头，单晶体探头个数≥ 10 个 3.2.5.2 系统支持探头频率范围 1-24MHz 3.2.5.3 所有成像探头均为宽频变频探头，二维、谐波、彩色、多普勒频率独立可调，具体频率数值可显示 3.2.5.4 探头 3.2.5.4.1 腹部凸阵探头：超声频率 2.0-6.0 MHz 3.2.5.4.2 小器官线阵探头：频率 4.0-9.0MHz 3.2.5.4.3 腔内微凸阵探头：频率 4.0-9.0MHz ▲3.2.5.4.4 成人相控阵探头：超声频率 2.0-5.0MHz，扫描角度$\geq 120^{\circ}$（全视野成像，包括二维、彩色血流成像） ▲3.2.5.4.5 超高频线阵探头：频率 6.0-15.0MHz，阵元≥ 1000 3.3 频谱多普勒主要参数 3.3.1 成像模式：PW，CW，HPRF 3.3.2 具备智能多普勒技术，自动调整频谱取样容积及角度 3.3.3 多普勒发射频率可视可调，中心频率具体数值可明确显示 3.3.4 PWD 及 HPRF：血流速度$\geq 10\text{m/s}$；CWD：血流速度$\geq 21\text{m/s}$ 3.3.5 最低测量速度：$\leq 2\text{mm/s}$（非噪声信号） 3.3.6 PW 取样容积范围：0.5-20mm 3.3.7 零位移动：≥ 10 级 3.3.8 电影回放：≥ 60 秒 3.4 造影成像技术 ▲3.4.1 支持造影剂二次注射，有 2 个独立造影计时器 3.4.2 造影功能支持凸阵、线阵、相控阵、多维阵列、腔内，术中 T 型、双平面（双凸）、凸阵容积、腔内容积探头等，支持探头总数≥ 18 支
--	--	--	---

			3.4.3 灰阶图与造影图像实时同屏双幅及混叠显示;双幅显示时灰阶、造影图可分别实时显示穿刺引导线;可实现同屏双幅投射式测量 3.4.4 具有有机载一体化时间强度分析及图像后处理功能 3.4.5 可对造影剂到达时间进行颜色赋值,实现造影到达时间参数成像 3.4.6 可在造影成像模式下使用微血流成像 3.5 二维灰阶成像主要参数 3.5.1 设备扫描深度可达到$\geq 55\text{cm}$,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对外公开的产品彩页或说明书(体现技术参数,可以是生产厂家网页下载的 PDF 或 HTM 文件或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技术参数或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盖章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 3.5.2 成像速率: 3.5.2.1 凸阵探头,18cm 深度,全视野,二维帧频$\geq 43\text{ fps}$ 3.5.2.2 相控阵探头,18cm 深度,扫描角度 90°,二维帧频$\geq 60\text{ fps}$ 3.5.3 显示位置调整:线阵扫描感兴趣的图像范围:-20° 至 $+20^\circ$ 3.5.4 回放重现:灰阶图像回放≥ 3000 幅、回放时间≥ 100 秒 3.5.5 增益调节:B/M 可独立调节,STC 分段≥ 8,触摸屏支持数字 TGC 功能,滑动调节时间增益曲线 3.5.6 组织声束矫正技术适用于所有凸阵及线阵探头,≥ 7 级可调,可显示具体数值 3.6 应变弹性成像技术 3.6.1 具备弹性量化分析:动态弹性图定量分析,提供感兴趣区与参照区的硬度比 3.6.2 可支持凸阵、线阵、腔内、多维阵列、术中 T 型及 L 型探头、腔内双平面(双凸)探头等≥ 14 个探头 3.6.3 具备成像质量监控色棒和操作动作曲线 3.7 心功能自动计算功能:在心肌的动态运动下自动追踪描记心内膜并计算出心功能参数,同屏分三部分图像显示动态包络曲线、舒张末期以及收缩末期包络曲线,自动得到 EF、CO、SV 等心功能数据 3.8 剪切波弹性成像
--	--	--	--

			3.8.1 实时二维剪切波弹性成像技术,通过声辐射脉冲技术产生剪切波,获得组织弹性模量值 3.8.2 可在腹部凸阵探头、小器官线阵探头、腔内微凸阵探头上同时实现应变式弹性及剪切波弹性成像 3.8.3 剪切波弹性成像时,屏幕可显示剪切波频率范围,确保测量的准确性 3.8.4 具备剪切波弹性定量分析,最多可提供 10 个感兴趣区测量值,定量数据可选择杨氏模量 (KPa) 或剪切波速度 (m/s) 3.8.5 剪切波弹性成像定量分析,并可在存储的图像上进行 3.8.6 可支持凸阵、线阵、多维阵列探头、腔内探头,术中探头;支持探头最高频率 18MHz ▲3.9 支持心肌组织多普勒速度成像,并且在组织多普勒的同时支持解剖 M 型和曲线解剖 M 型 3.10 移动终端互联:超声主机可通过蓝牙无线通信功能链接手机及平板电脑等智能移动终端 ▲3.10.1 即时影像捕获:借助无线连接在超声主机的移动设备的拍摄功能拍摄图片,图片可瞬时上传至超声设备,拍摄的图片可单独或与超声影像同屏显示 3.10.2 通过无线连接超声主机的手机或平板电脑实现移动操控超声设备,完成检查模式切换、冻结、测量等操作 ▲4. 配置清单 <table><tr><th>名称</th><th>数量单位</th></tr><tr><td>腹部凸阵探头: 超声频率 2.0-6.0 MHz</td><td>≥1 把</td></tr><tr><td>小器官线阵探头: 频率 4.0-9.0MHz</td><td>≥1 把</td></tr><tr><td>成人相控阵探头: 超声频率 2.0-5.0MHz, 扫描角度 ≥120° (全视野成像, 包 括二维、彩色血流成像)</td><td>≥1 把</td></tr><tr><td>超高频线阵探头: 频率 6.0-15.0MHz, 阵元≥1000</td><td>≥1 把</td></tr><tr><td>腔内微凸阵探头: 频率 4.0-9.0MHz</td><td>≥1 把</td></tr><tr><td>工作站 (主机≥1 套, 输入 配件≥1 个、操作配件≥1 个、专用图形数据处理器</td><td>≥ 1 套</td></tr></table>	名称	数量单位	腹部凸阵探头: 超声频率 2.0-6.0 MHz	≥1 把	小器官线阵探头: 频率 4.0-9.0MHz	≥1 把	成人相控阵探头: 超声频率 2.0-5.0MHz, 扫描角度 ≥120° (全视野成像, 包 括二维、彩色血流成像)	≥1 把	超高频线阵探头: 频率 6.0-15.0MHz, 阵元≥1000	≥1 把	腔内微凸阵探头: 频率 4.0-9.0MHz	≥1 把	工作站 (主机≥1 套, 输入 配件≥1 个、操作配件≥1 个、专用图形数据处理器	≥ 1 套
名称	数量单位																
腹部凸阵探头: 超声频率 2.0-6.0 MHz	≥1 把																
小器官线阵探头: 频率 4.0-9.0MHz	≥1 把																
成人相控阵探头: 超声频率 2.0-5.0MHz, 扫描角度 ≥120° (全视野成像, 包 括二维、彩色血流成像)	≥1 把																
超高频线阵探头: 频率 6.0-15.0MHz, 阵元≥1000	≥1 把																
腔内微凸阵探头: 频率 4.0-9.0MHz	≥1 把																
工作站 (主机≥1 套, 输入 配件≥1 个、操作配件≥1 个、专用图形数据处理器	≥ 1 套																

				≥1 个、专用显示设备≥1 台)		
				腹部探头不锈钢穿刺架	≥1 个	
				耦合剂加热器	≥1 个	
				储物托架套件	≥1 套	
				探头放置槽≥5 个	≥1 套	
				智能彩超床	≥1 张	
				超声医师专用椅	≥3 把	
▲二、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质保期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除特别说明外，质保期不得少于 5 年，自设备验收合格并能正常使用之日算起。如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生产厂家对质保期的承诺，与投标人承诺不一致的，以生产厂家承诺为准。				
交货时间及地点		1. 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2. 交货地点：广西南宁市内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广西医院指定地点。				
服务标准、服务效率、售后服务要求		1. 送货上门，全面负责安装调试（仪器到货后 1 周内到采购人处安装调试），提供有技术售后服务人员不少于 1 人。 2. 相关人员培训:包含医护人员及工程人员的培训计划费用，设备装机验收后，现场提供对采购人的 1 次或多次基本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及工程人员，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及基本维修。其中医务人员专项培训 2 人次，工程人员专项培训 1 人次，视采购人时间安排确定。 3. 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小时内作出实质响应（远程解决或做出预备维护动作），并在 24 小时内恢复设备运行。 4. 质保期内发生故障的设备如无法在 24 小时内修复，中标供应商则应提供备用设备以保证系统的连续稳定运行，并在 5 个工作日内修复故障设备或更换新设备，5 个工作日内不能解决的，由中标供应商提供替代设备。保障系统正常运行，在无相同型号的同种设备时，则应更换同类设备中较高型号的产品并承担相应费用。 5. 设备质保期内的所有售后服务需为原厂商服务，其中配硬件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配件维护维修、配件更换、非结构性修改的配件升级等；应用软件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应用软件维护升级以及非结构性修改；设备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6. 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 7. 质保期内每半年一次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护。 8. 投标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产品。产品包装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的合格产品，并按照原厂标准包装规格供货，不接受散装或拆包装件。所有货物都提供使用说明书和详细装箱清单及质量合格证。				

	9. 交钥匙工程：中标供应商负责全部产品的安装调试后直接交付运行。在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保证采购人能够合法应用该器械/服务。在此过程中，采购人应当提供一切必要支持。若可能出现的后续证件、手续，中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办理的流程及方法。 10. 中标供应商需提供设备配套软件的终身免费升级服务。如设备需要对接医院 HIS、PACS、LIS，或其他采购人认为需要对接的相关信息化系统，中标供应商须配合采购人完成相关对接工作，且所涉及的接口费用一律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付款方式	中标供应商所有货物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凭中标供应商开具的合法有效的全额发票后，于收到发票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款。中标供应商未开具全额发票的，采购人有权不支付合同款。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5%，中小企业按中标金额的2% 备注：1. 在签订合同之前，中标供应商需把履约保证金足额交到采购人指定账户。未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不予签订本合同。履约保证金自项目验收合格后，待中标供应商履行完质保义务且无违约情况下，由中标供应商提出书面申请后，采购人无息退还。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供应商存在违约的，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先行扣除按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应付款项，不足部分由中标供应商另行支付，采购人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按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应付款项的，中标供应商应于接到采购人补足履约保证金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补足。 2. 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保证金管理的通知》桂财规〔2022〕8号文件要求的，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包含货物、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设备安装辅材、施工辅材、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的各种费用以及安装、调试等本采购文件所列设备材料需进行补充完善才能完成本项目的功能配置或实际采购中产品材料有任何遗漏的费用（含本项目需要但本文件中未列出的设备材料、功能配置）、税金、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一切费用。
三、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管理体系要求	见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业绩要求	见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二）政策性加分条件	
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三）验收标准、验收方法	
验收标准、验收方法及方案	1. 中标供应商提供不符合公告规定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承诺的或本合同规定的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2. 中标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采购人，如有缺失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期限内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3. 中标供应商需负责安装、调试，并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直到设备运行符合技术要求及采购人人员熟练操作后，采购人再进行组织验收。 4. 采购人组织验收，中标供应商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凭证。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双方各执一份。中标供应商未到场的，视为认可采购人的验收结论。对技术复杂的货物，采购人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 若采购人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供应商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在此期间，采购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6. 采购人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中标供应商应自收到采购人书面异议后三日内及时予以解决，中标供应商不予答复或未予以实质解决的，视为认可采购人异议及处置意见。 7. 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8.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9. 其它按合同的要求。
（四）进口产品说明	
进口产品说明	☐ 本表的第__项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 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 本表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按

	无效处理。
（五）其他要求	
规范标准	执行现行的强制执行的 国家 、行业、地方标准。
产品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及其它证明文件	1. 产品技术参数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对外公开的产品彩页或说明书（体现技术参数，可以从生产厂家网页下载的 PDF 或 HTML 文件）或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技术参数或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盖章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以供评标时核对。当投标文件提供的仪器性能参数与该仪器生产商提供的性能参数不符合时，以后者为准。 2. 供应商在供货时必须提供所竞标产品生产厂家合法授权的厂家代理商出具的授权书，原件备查。
▲采购预算价及最高限价	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投标报价超采购预算（含单项采购预算，如有）及最高限价（含单项最高限价，如有）的投标无效。
▲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要求	投标产品属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提供该设备有效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投标无效。
其它要求	1. 供应商报价文件“开标一览表”中必须提供投标产品的品牌和型号（品牌和型号均需提供），如不填写则投标无效。 2.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管理、组织措施、实施人员配置、进度安排、及质量保障措施等内容；相关保障措施；对各项关键工作安排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对本项目的风险预见、风险应对措施符合项目实际情况，解决方案；人员配置及安排；分工与职责明确；机房建设方案）；培训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方式、培训次数、人数、课程内容及师资等）； 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承诺书；技术售后服务队伍；耗材和备品备件配备方案；技术售后服务队伍有同类设备售后服务或维保经验相关证明资料；售后服务流程及产品的售后服务机构；技术人员原厂培训证书；服务保障体系、保障响应措施、售后服务流程（包括故障处理、上门维护、重要服务、电话维护、主动巡检等）、产品的售后服务机构、质量保障方案等内容。
资料要求	投标人可根据评分标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信誉业绩证明。